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科右中府办发〔2023〕15号

右中政办发〔2023〕15号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制度》的通知

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政府 2023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7日



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为规范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建立项目日常监管体系，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财政部、商务部、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县域商业建设指南》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指导监督，强化项目管理，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验收”，有效保障项目规范实施，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基本思想

为保障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效实施，加强综合示范规范管理，促进县域商业体系高质量发展，落实纪检、审计要求，完善日常监管机制，明确各级主体责任，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权责对等、“谁使用，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全面加强综合示范日常监督管理。通过日常监管机制建立，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进一步打牢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基础，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切实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力争通过日常监管，严实工作作风，从实际出发，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提高示范项目建设成效，提升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服务水平，确保群众受益。项目要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规范中央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明确项目责任主体

项目直接责任主体是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对项目具体工作负责，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实施、注重实效、农牧民受益。各单位要应切实履行属地和主体责任，根据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和日常监管工作通知，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

（二）成立日常监督检查小组

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由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及相关部门组成日常监督检查小组，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具体由旗工信局牵头负责，接受旗纪委监委监督。

（三）落实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科右中旗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中各项计划安排和项目进度，针对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及已完成项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主体企业要按照要求每月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四) 确保监督检查实效

日常监督检查以实地检查、抽查为主，不走过场，避免盲区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明确指出、限时整改、跟踪督导，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主要依据。项目实施主体必须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多次存在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将视情况取消资格、收回补贴资金。

(五) 整改工作检查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或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整改材料，由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整改意见》，包括整改时间、内容、要求，整改不及时的将追究相关责任等。坚决避免对发现的问题放一马和整改不到位；避免设备闲置、挪用、数据弄虚作假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力争通过日常监管，严实工作作风，从实际出发，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提高示范项目建设成效，提升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质量。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管理采取实地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方式。具体为实地考察、听取报告、查看材料、座谈交流等。要求不走过场，避免盲区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明确指出，限时整改、跟踪督导，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主要依据。

四、监督检查重点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以“四查四看”为要点。“四查四看”

主要为：查资金、资料归档情况，看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拨付到位；查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看设备有无闲置、维护保养是否到位；查项目运行情况，看上行、下行、培训等工作成效；查项目整改情况，看各项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